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29號

上訴人 富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上訴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複代理人 戴丞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廖國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馬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信昱